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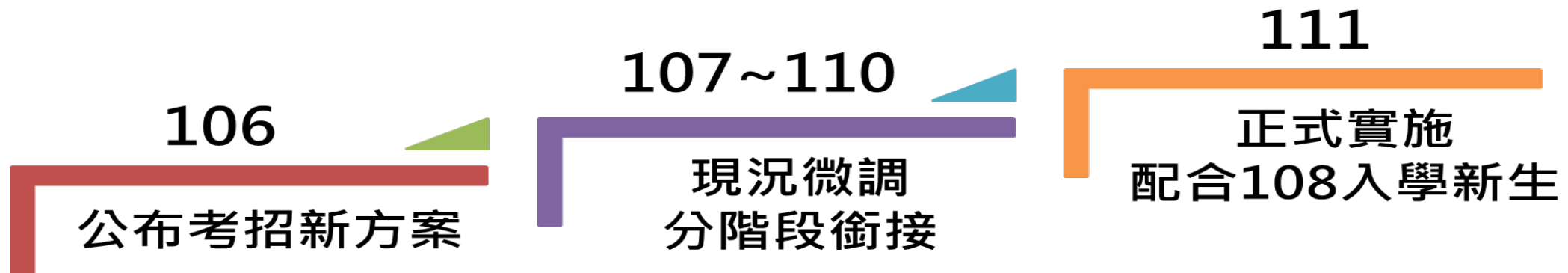
# 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10年9月

# 111學年度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招聯會於106年3月底修正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報本部4月中旬核定，將**搭配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綱期程**，於**111學年度大學招生時實施**；同時招聯會及本部同步於107至110學年度間分階段推動過渡銜接配套措施。
- 結合十二年國教高中新課綱適性選修精神，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申請入學**為主要管道，並強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
- 除統一入學考試成績外，學生在高中之**修課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都將成為大學選才重要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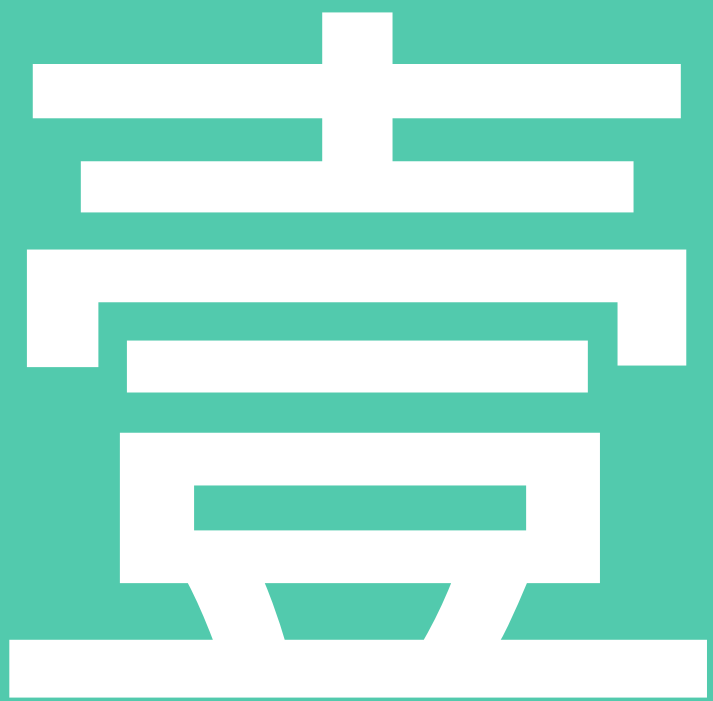


壹、111學年度大學考招重要日程

貳、統一入學考試—學測、分科測驗

參、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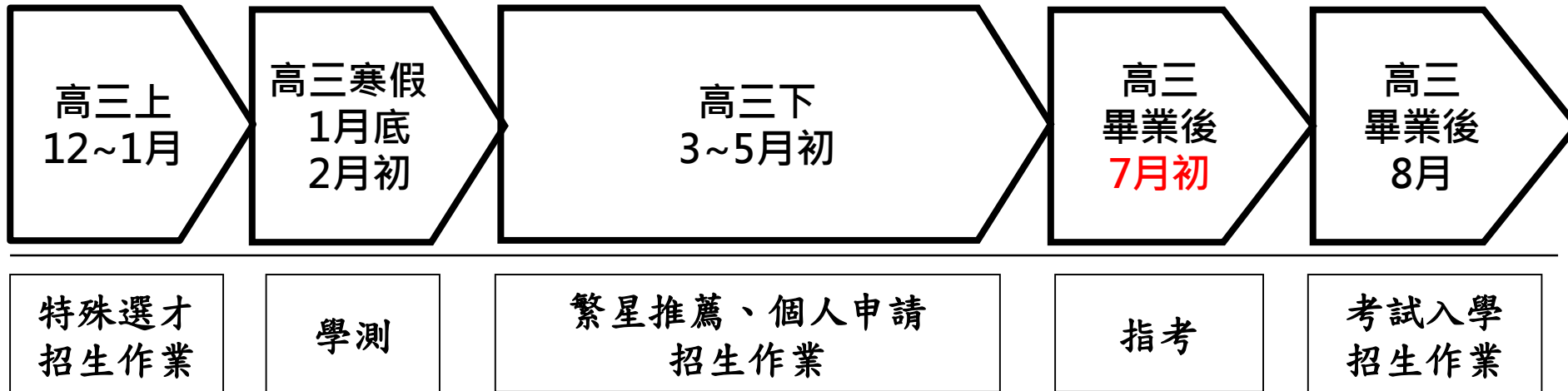
肆、大學如何看待學生備審資料(申請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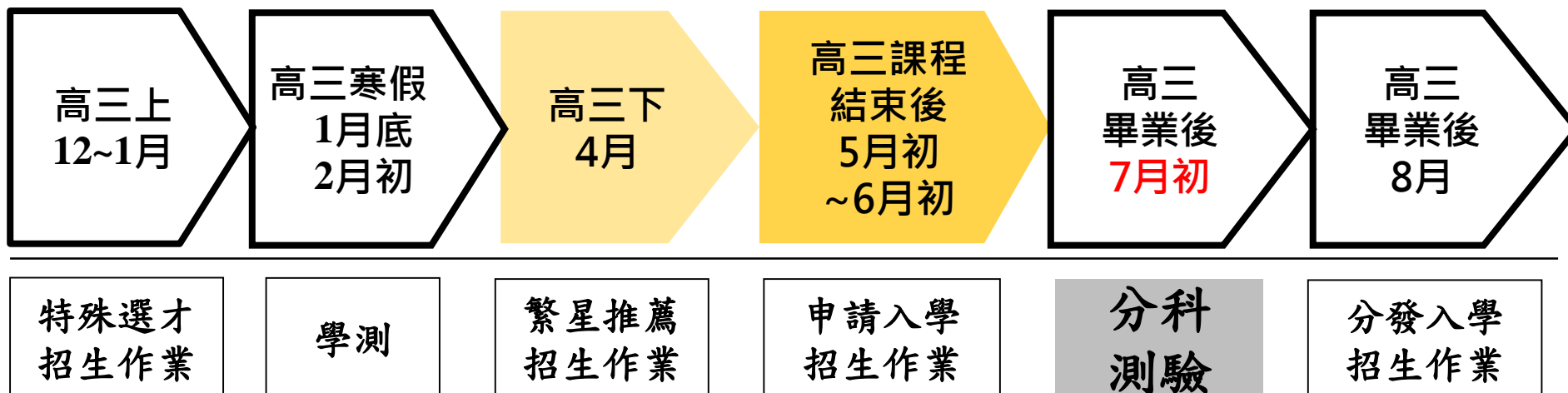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  
大學考招重要日程**

# 111學年度大學考招日程規劃

110  
學年度  
以前



111  
學年度  
以後



# 111學年度大學考招日程規劃



↑ 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  
高中階段學習更完整

# 111學年度大學考招重要日程

考試	學測	-	-	-	-	-	指考 (分科測驗)
招生	-	繁星 推薦	申請入學 一階篩選 公告	學生提交 備審資料 (高中傳第6 學期PDF檔)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 甄試	申請入 學統一 分發	-
110學年度	1/22.23 (2日)	3月	3/31	-	4/14~5/2	5/20	7/1.2.3 (3日)
111學年度	1/21.22.23 (3日)	3月	3/31	4/26 (5/12.13)	5/19~6/5	6/15	7/11.12 (2日)

# 貳

統一入學考試  
學測、分科測驗



# 考試

## 111學年度統一入學考試

	110學年度以前	111學年度以後
考試類型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術科考試、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指考名稱改為 <b>分科測驗</b>
考試時間	學測於高三寒假辦理 術科在高三春節前辦理 指考在高三畢業後辦理	考試時序點一致
考試科目	學測5科自由選考 指考10科自由選考	學測維持5科自由選考 分科測驗採 <b>7科</b> 自由選考
命題方式	逐步研發 <b>素養</b> 試題、修題入庫 以選擇題為主 卷卡分開	<b>持續推動素養導向命題</b> 混合題型 新式答案卷(卷卡合一)
成績表示	學測級分制 指考原始成績百分制	學測維持級分制 分科測驗採 <b>級分制</b>

只有指考  
改變!!

沒有  
改變!!

考科  
減少!!

命題更  
精進!!

重視相對  
表現!!

# 111學年度統一入學考試



高二下

**A** 學測  
寒假農曆年前考試  
2月底寄發成績

**B** 分科測驗  
110學年以前稱  
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7月上旬考試  
7月底寄發成績

4月底5月初  
技專統測

5月中  
國中會考

##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6科**

(分7節次考試)

國文(國綜+國寫)

英文

數學A、數學B

社會

自然

學生  
自由選考

繁星  
推薦

申請  
入學

↑  
統測成績用於  
技專校院升學管道  
(非繁星、申請或分發  
入學升學管道)

##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7科**

數學甲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學生  
自由選考

分發  
入學

# 110學年度以前

# 111學年度以後

## 學測

15級分

國文(國選+國寫)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 指考

百分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數學乙  
物理 歷史  
化學 地理  
生物 公民與社會

## 學測

15級分

國文(國綜+國寫)  
英文  
數學A、數學B  
社會  
自然



## 分科測驗

60級分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數學乙~~  
物理 歷史  
化學 地理  
生物 公民與社會

110.8.25  
常委會決議通過  
將提會員大會修正方案

分發入學

# 111學年度統一入學考試

## 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

- ◆ 釋放高三下學習時間
- ◆ 減少考科，適性選修
- ◆ 學測與分科測驗成績可搭配使用，二種測驗考科不重複。
- ◆ 命題困難 → 高三選修課程不同、不需全選修。

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各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一覽表

領域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科目	學分	可規劃總學分數	課程	學分
國文	國文 (18) 含文化教材 (2)	20	8 學分 應至少修習 4 學分	國學常識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各類文學選讀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英文	英文	18	12 學分 應至少修習 6 學分	英語聽講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文作文	2
				第二外語	6

英語聽講

英語作文

第二外語





**111學年度  
多元入學招生管道**

# 大學多元入學

繁星推薦

在校成績

學測成績

申請入學

學測成績

備審資料

面試、筆試  
實作等

分發入學

學測成績

分科測驗成績

其他

(特殊選才、原住民)

第一階段  
以學測成績為篩選門檻

第二階段  
1. 學測納入成績計算  
(佔分比 $\leq 50\%$ )  
2. 進行書面審查(P1)、  
面試、筆試或實作(P2)  
( $P = P1 + P2 \geq 50\%$ )

僅此涉及  
學習歷程檔案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其中書審(P1)佔分比

- ◆ 一般校系：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 ◆ 醫、牙、體育及美術系： $P1 \geq 10\%$
- ◆ 音樂系111-112緩衝暫不予規範佔分比例，113起比照醫、牙、體育及美術系至少10%

# 招生

## 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



	110學年度以前	111學年度起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	維持不變
繁星推薦	先以學測篩選 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維持不變
申請入學	1.甄試在高三下學期3-5月進行。 2.第一階段先以學測篩選。 第二階段再以校系自訂項目(書審、面試、筆試或實作，成績占約50%)+學測(占約50%)。 3.上傳備審資料 PDF檔	1.甄試在高三下學期5-6月進行。 2.甄試過程及學測占分比，維持不變。 3.「從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並勾選上傳」 以及「現行PDF檔上傳」 二作法並行
分發入學	考試時間7月上旬辦理 10科自由選考	考試時間7月上旬辦理 7科自由選考，國英數3科以學測為主

沒有  
改變!!

占分比  
不變!

雙軌  
併行!

降低  
考科!

# 繁星 推薦

## 推薦資格

-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且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 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 管道特性

- 平衡城鄉差距、校校等值，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的目標
- 重視高中修課紀錄(在校成績)

## 分發規則

- 學測、英聽或術科考試成績，符合大學校系的檢定標準
- 依照分發比序項目選才；第一項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申請 入學

## 第一階段

參與學科能力測驗，  
符合大學校系所訂  
門檻

- 6個志願
- 檢定
- 倍率篩選

## 第二階段

通過第一階段篩  
選後，參與大學  
校系甄選

- 書(備)審資料  
如高中(職)在校修課紀錄、課程學習  
成果(高中課堂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如競賽經驗、社團經驗等)、多元表  
現綜整心得800字、學習歷程自述  
(如學習反思、自傳、就讀動機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大學校系指定  
甄試項目
- 如面試、筆試、實作項目...

## 分發

大學校系公  
告正備取名  
單後，依學  
生所填寫的  
志願序，進  
行分發



# 分發 入學

參加  
學測  
+  
分科測驗  
考試

依據指考  
成績  
填**100**個  
志願

分發入學

# 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 X )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 Y )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 P )	參採(在校成績)	參採	-----

- ✓ 申請入學、分發入學與繁星推薦，皆須（可）參採「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成績（術科校系另有規定）。
- ✓ 分發入學重視關鍵學科能力，必須採計「分科測驗」成績。
- ✓ 申請入學與繁星推薦重視「綜合學習表現」，前者參採學習歷程檔案或自辦甄試，後者僅參採在校學業成績。

# 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 X )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 Y )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 P )	參採(在校成績)	參採	-----

招聯會已於  
108年10月3  
日及110年6  
月24日正式函  
知各高中

繁  
星  
推  
薦

檢定/分發比序或篩選時，與申請/分發管道合計各校系**最多僅可使用相同X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單科學業成績」納採之必修科目，除現行科目範圍外，增加「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2科，而國語文、英語文2科則延伸納入高三上學期必修成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範圍，延伸納入高三上學期成績計算。

# 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 X )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 Y )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 P )	參採(在校成績)	參採	-----

申請入學

與繁星/分發管道合計**最多僅可參採相同X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校系於第二階段可自設P之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時**， $P=P_1+P_2$ **至少須占50%**，學習歷程佔相當比例。

$P=P_1+P_2 \geq 50\%$   
 $P_1$ 為學生自學習歷程檔案中**勾選**提供大學的備審資料  
 $P_2$ 為**校系自訂甄試項目**(面試實作筆試)

# 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 X )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 Y )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 P )	參採(在校成績)	參採	-----

分發入學

單純採計X、Y與術科考試之成績，由各校系自訂採計組合。

採計考科數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 $X \leq 4$ ， $Y \geq 1$ ；與繁星/申請管道合計各校系最多僅可參採相同X考科4科成績；採計科目成績可加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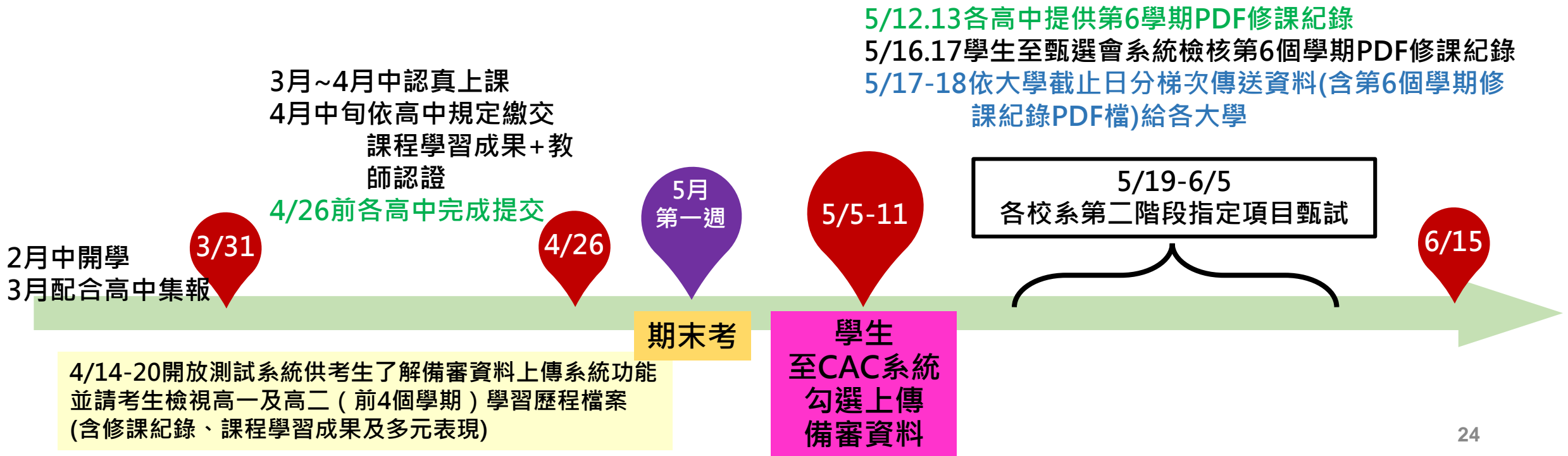
音樂術科校系於分發入學管道暫緩施行分科測驗 ( Y ) 考科  $\geq 1$  規定一年  
但112學年度起則須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發入學管道採計科目數規定辦理

# 肆

大學如何看待  
學生備審資料(申請入學)

# 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日程—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 ◆ 學生先知道篩選結果後，上傳(及勾選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 完整高中三年修課紀錄→5個學期數值檔+第6個學期PDF檔
- ◆ 依大學校系所訂第二階段，分批次傳送過篩學生備審資料予大學





# 111學年度起考生上傳備審資料的三種樣態



考生身分別		應屆生1	應屆生2	非應屆生
考生 選擇 資料 來源	修課紀錄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5學期修課紀錄) + 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單PDF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5學期修課紀錄) + 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單PDF	考生自行上傳PDF
	課程學習成果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3件)	考生自行上傳PDF	考生自行上傳PDF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10件)	考生自行上傳PDF	考生自行上傳PDF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	考生自行上傳PDF	考生自行上傳PDF
	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	考生自行上傳PDF	考生自行上傳PDF
	其他	考生自行上傳PDF	考生自行上傳PDF	考生自行上傳PDF

# 修課紀錄

## 高中 → 學習歷程資料庫

\*單科修業成績、單科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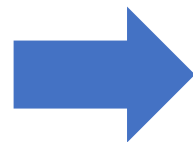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不包含：**

單一課程學期排名、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全校排名、排名百分比及6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等項目



## 甄選會 → 各大學

\*單科修業成績、單科學分數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單科學業分數相對表現

\*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相對表現

(含群體人數、成績分布圖)



# 課程學習成果

## 現行備審資料

### 不限定校內外作品

1. 成果作品
2. 小論文(短文)

對應  
調整

## 111學年度備審資料

### 課程學習成果(最多3件)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 完成校內課程就能產出
- 老師進行認證

# 多元表現

## 現行備審資料

1. 競賽/特殊成果證明
2. 社團參與證明
3. 學生幹部證明
4. 大考中心英聽證明
5. 英檢證明
6. 證照證明
7. 社會服務證明
8. 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9. 學習心得

整併  
減項

引導學生  
在學校內完成

新增

1. 競賽表現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4. 檢定證照
5. 服務學習經驗
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7.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8.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每位學生可於校內彈性學習時間  
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 111學年度備審資料

多元表現  
綜整心得

高三下提供  
至多800字

可呈現

- ✓ 動機
- ✓ 行動
- ✓ 感想
- ✓ 成果

# 招聯會109.12.7公布「三重二不」大學審查備審資料原則

## 3重

- ✓ **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
- ✓ **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
- ✓ **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

## 2不

- **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
- **不是**以量取勝，大學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反思

## 修課紀錄

# 修課要多？只看成績？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進行綜合  
評量

Q：沒修到某些選修課程、選修學分不夠多(例如轉組)，會影響成績？

A：大學是參考學生全部各種必修選修課程後綜合評量，且有說明學系重點領域(非指定科目或課程)。



大學審查量化與質性資料  
並重

Q：大學只看成績？學分數越多越好？

A：重視修習與學系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表現；惟不強調修課數量。重視選修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與理由，以及修習心得

### 台大中文系

※招聯會學習歷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選才重點如下：

一、修課紀錄：

- 1.重視修習與學系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表現；惟不強調修課數量。
- 2.重視選修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與理由，以及修習心得。(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具體說明)

# 課程學習成果 補習班代工??



課程學習成果為「校內課程」  
且上傳有「件數」限制

每學年6件、勾選給大學僅需3件。

Q：部分老師求好心切，多出報告作業仍要求考試，造成學生壓力。

A：已規劃研習協助教師適度調整，在考試與報告評量方式中取得平衡。



需教師「認證」確認課程學習成果「真實性」

Q：部分教師對於認證程度不清楚。

A：教育部將行文宣導，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只要確認作品為學生在課堂學習的成果，避免抄襲及借助外力代工即可。



大學審查重視學生「真實」  
學習面貌與「特質」

Q：請補習班代作有用嗎？

A：課程學習成果是校內課程產出，須經高中教師認證，且大學會透過面試瞭解學生真實學習面貌及個人特質，補習班頂多只能排版、美編，對於備審資料沒有加分作用。

# 多元表現

## 越多越好??



現行9項減少至7項，反而項目減少且有上傳「件數」限制



新增必修課程所有學生皆有「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新增高三下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學習歷程反思」  
提供大學綜合評量

每學年上傳10件，勾選給大學僅需10件。

Q：越多越好軍備競賽？

A：現行備審資料即有9個多元表現項目，且未限制件數。111整併為7項，反而項目減少，且有10件數限制。

Q：額外增加新的項目？

A：增加必修彈性課程能完成的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近九成大學學系都參採此項目。

Q：所寫反思動輒上千字，需要強大論述及邏輯能力？

A：僅須學生高三下撰寫800字以內「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並透過「學習歷程反思」，以學生本身所勾選資料為主撰寫即可。同時更強調大學審查為綜合評量，並重視心得與反思，而非集點積分評分。



# 學生如何準備備審資料?

原來招聯會及各大學在  
網路上都有公告  
很多資訊可以查閱~~



我想念T大學資工系，但我適合嗎？要怎麼準備？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 大學招聯會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重視數學推理、組織能力及外語能力等多元能力
- 關注自信心、堅毅性、合作性、探究性等個人特質

### 修課紀錄重點領域

- 數學領域
- 科技領域
- 語文領域

### 課程學習成果

- 書面報告
- 實作作品
-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

## 大學(招生組)公告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 請學生說明

- ✓ 高中期間修習哪些課程及表現，以準備就讀資工系?
- ✓ 請學生說明人格特質如何適合資工系?
- ✓ 遇過的困難與挑戰為何?如何解決與面對?



招生簡章



簡報結束

